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教育部部長 梅貽琦

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

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
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